

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挑战与规则建构

文明天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5年4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14日

摘要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在这一领域遭遇了诸多复杂的法律挑战。侵权行为日益隐蔽且形式多样, 法律适用因跨境交易等因素变得复杂, 平台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责任界定也存在模糊之处。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也对电子商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造成了阻碍。本文通过深入剖析相关文献, 对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挑战进行了系统梳理, 包括侵权现象的复杂性、法律适用的困境以及平台责任界定的难题等。在此基础上, 文章提出了构建合理规则的建议, 旨在为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提供可行路径。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完善国内立法、强化平台责任以及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等多维度举措, 力求实现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性互动发展。

关键词

电子商务, 知识产权保护, 法律挑战, 规则建构

Legal Challenge and Rul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E-Commerce Environment

Mingtian Wen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 21st, 2025; accepted: Apr. 11th, 2025; published: May 14th, 2025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has brought many legal challenge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is field. Infringement behaviors are becoming more hidden and diverse,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s complicated due to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and the demarcation of platform responsibiliti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s also blurred. These problems not only infringe 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ight holders, but also hinder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e-commerce market. This paper combs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e-commerce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relevant literature, including the complexity of infringement phenomena, the dilemma of legal application, and the difficulty of defining platform liability. On this basis,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establishing rational rule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a feasible approach for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e-commerce environment. By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mproving domestic legislation, reinforcing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and fully utilizing technical means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s, it strives to achieve a virtuous interaction between e-commer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Keywords

E-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Legal Challenges, Rule Building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电子商务凭借其高效、便捷、跨越时空限制等优势，彻底改变了传统的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为全球贸易注入了新的活力。它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丰富多样的商品选择和更加便捷的购物体验，也为众多企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据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年增长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涉及的行业领域也不断拓展，从最初的图书、电子数码等少数品类逐渐涵盖了服装、家居、食品、美妆等几乎所有的消费品领域，甚至在服务行业如旅游、餐饮、教育等方面也展现出强大的影响力。然而，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同时，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其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传统商业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体系，但在电子商务这一新兴领域，由于其独特的交易模式和特点，原有的保护机制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境。例如，网络的虚拟性和跨地域性使得侵权行为更加隐蔽且难以察觉，侵权者可以轻松地利用网络的匿名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注册相同或相似商标，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严重损害权利人的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1]。又如，数字作品的传播和复制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变得更加容易，未经授权的使用和传播现象屡见不鲜，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文化产业的创新动力[2]。加强对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有助于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能促进电子商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创新和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2. 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侵权类型及保护必要性

(一) 知识产权侵权类型

1) 商标权侵权

电子商务的跨地域性、虚拟性等特征使得商标侵权行为愈发复杂多样。侵权者常常利用网络的匿名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注册相同或相似商标，混淆消费者视线。如在一些跨境电商平台上，部分不良商家未经授权使用知名品牌的商标，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了权利人的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3]。例如，

某知名运动品牌发现其商标被一家跨境电商平台上的商家侵权使用，经过调查发现，该商家通过购买低价的假冒产品，并在产品包装和宣传页面上使用与该品牌相同的商标，误导消费者，获取高额利润。

2) 专利权侵权

专利侵权方面，侵权行为隐蔽性强，侵权产品通过网络销售渠道迅速扩散，权利人发现和维权的难度增大。一些侵权者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的漏洞，销售未经专利权人授权的产品，这些产品可能在外观、功能等方面与正品极为相似，普通消费者难以分辨^[4]。例如，某科技公司研发了一款具有独特功能的电子设备，并获得了专利保护。然而，不久后该公司发现，一些跨境电商平台上出现了大量仿冒该设备的产品，这些侵权产品不仅侵犯了该公司的专利权，还可能因质量不过关而对消费者的安全造成威胁。

3) 著作权侵权

著作权侵权也呈现出类似问题，数字作品的传播和复制变得更加容易，未经授权的使用和传播现象屡见不鲜。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一些商家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图片、文字、视频等作品进行商品宣传和销售，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例如，某知名摄影师发现其拍摄的一组照片被一家电商平台上的商家用于销售服装的宣传页面，而该商家并未获得其授权，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摄影师的著作权，还可能对其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二) 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1) 增加创新动力

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有效激励创新，为权利人提供法律保障，使其能够从创新中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在电子商务环境中，创新成果容易受到侵权行为的威胁，如果缺乏有效的保护机制，权利人的创新积极性将受到严重打击。例如，某科技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研发了一款新型电子设备，并获得了专利保护。然而，如果该公司的专利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被侵权，侵权者通过销售仿冒产品获取不正当利益，这不仅会损害该公司的经济利益，还会削弱其继续投入研发创新的动力。

2)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在电子商务市场中，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侵权行为的存在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可能导致市场上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例如，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假冒商品在电商平台上泛滥，不仅会误导消费者，还会对正规商家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造成冲击。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有效遏制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一个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 增强消费者信任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物时，往往依赖于商家提供的商品信息和品牌信誉。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确保消费者购买到正版、安全的商品，增强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例如，当消费者在某电商平台上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时，不仅会损害其个人利益，还可能对该平台的整体形象产生负面影响。相反，平台通过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杜绝侵权商品的销售，能够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电子商务交易，从而促进市场的繁荣和稳定。

4) 推动经济可持续增长

从宏观层面看，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经济可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它能够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在电子商务这一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有助于保护企业的创新成果，还能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例如，通过保护电子商务平台的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专利，可以鼓励企业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技术创新，为经济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3. 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现有规制现状与挑战

(一) 现有规制现状

1) 国际层面的法律框架

在国际层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相关条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等为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¹。例如,TRIPS 协定要求各成员方按照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对其他成员方的知识产权给予保护,并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方面的保护²。这些国际条约和协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和统一,为跨境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5]。然而,由于各成员国的法律体系和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在执行这些国际条约和协定时,仍需要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2) 国内层面的法律框架

各国纷纷制定和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以应对电子商务带来的挑战。以我国为例,《电子商务法》对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履行信息审核义务、协助处理侵权投诉等³。这些规定为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不仅明确了平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义务,还为平台的运营行为设定了清晰的规范框架,从而有力地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6]。此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⁵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发挥了重要的补充和完善作用[7]。这些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对侵权行为的认定、责任承担以及权利人的救济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织密了电子商务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网络[8]。

3) 电子商务平台的自律规则

电子商务平台为了维护自身的声誉和利益,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自律规则[9],如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侵权投诉处理机制等。例如,阿里巴巴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团队,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侵权行为进行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处理权利人的侵权投诉。这些平台的自律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的不足,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然而,平台自律规则的效力和执行力度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平台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对侵权行为的处理不够积极,或者自律规则之间存在冲突和不一致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和规范。

(二) 当前面临的挑战

1) 法律适用的复杂性

在跨境电子商务中,一般涉及到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保护范围、保护期限、侵权责任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例如,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通过第 512 条引入了“通知-删除”规则,旨在平衡版权人和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利益⁶。而欧盟的《电子商务指令》

¹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3 条:“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1. 一般原则: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每个成员方应给予其他成员方的国民以国民待遇。这意味着,其他成员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应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除非 TRIPS 协定另有规定。……”。

²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4 条:“最惠国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1. 一般原则: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任何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的任何优惠、特权、豁免或减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方的国民。……”。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 年)第四十一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 年)第五条:“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范围: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

⁶ 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512 条:“限制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版权侵权责任:…… (f) 通知要求:版权人向网络服务提供商发出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g) 反通知要求:服务提供商移除材料后,用户可以提交反通知,其中应包括:……”。

(Directive 2000/31/EC)则对电子商务平台的责任限制和义务进行了规范⁷。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冲突和差异使得法律适用变得复杂,增加了司法实践中的不确定性。这种法律冲突不仅增加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和时间成本,还可能导致侵权行为在某些地区难以得到有效遏制。

2) 侵权认定较难

由于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的匿名性和交易过程的数字化,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固定面临诸多难题。电子证据易被篡改、删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难以保证。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确定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如何从海量的网络数据中准确提取侵权证据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跨境电子商务中侵权认定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固定是侵权认定的关键环节,但在电子商务环境中面临诸多挑战。首先,电子证据的匿名性和虚拟性使得确定侵权主体和侵权行为的关联性变得困难。其次,电子证据容易被篡改、删除或隐藏,其真实性和完整性难以保证,这给司法实践中的证据认定带来了难题。

3) 平台责任界定的模糊性

电子商务平台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责任界定存在模糊之处。平台既需要促进交易,又承担着一定的监管责任。目前,对于平台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时应承担的具体责任,以及平台如何有效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尚存在诸多争议和不确定性。以我国的《电子商务法》为例,虽然对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10],包括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履行信息审核义务、协助处理侵权投诉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平台在执行这些义务时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例如,平台如何在海量的商品信息中准确识别侵权行为,如何在接到投诉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以及如何避免因过度监管而影响平台的正常运营和用户体验,都是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的问题^[11]。

4. 域外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借鉴

(一) 美国:大数据分析与应用

美国大力加强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美国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高度重视现代技术手段的应用,尤其是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这些技术,美国执法机构能够更高效地发现和查处侵权行为。美国执法机构利用大数据技术,从多个渠道收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数据,包括电商平台的交易记录、社交媒体上的侵权线索、以及网络搜索结果等。这些数据被整合到一个统一的数据库中,为后续分析提供基础。通过分析海量数据,执法机构能够识别出潜在的侵权行为模式。例如,通过监测商品销售数据,发现某些产品在短时间内销量异常增长,可能暗示存在侵权行为。同时,利用文本分析技术,可以识别出与知名品牌相似的商标或产品描述,从而锁定侵权嫌疑人。大数据分析还能够对侵权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帮助执法机构优先处理高风险案件。例如,对于涉及知名品牌、高价值产品或大规模侵权行为的案件,系统会自动发出预警,提示执法人员及时介入。利用人工智能中的图像识别技术,执法机构可以自动比对商品图片,识别出与正品存在显著差异的侵权产品。例如,在电商平台上的商品图片中,通过比对商标、包装设计等关键元素,快速筛选出疑似侵权的商品。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被用于分析侵权投诉和网络评论,提取关键信息,帮助执法人员快速了解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例如,通过对消费者投诉内容的分析,可以发现某些商家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品牌的行为。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实时监控网络平台上的侵权行为,并在发现侵权线索后自动启动调查程序。例如,当系统检测到某个商家销

⁷ 欧盟的《电子商务指令》(Directive 2000/31/EC)第14条:“信息存储服务的责任限制(Hosting Liability): 1. 责任限制条件: 如果信息社会服务提供者(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存储由接收者提供的信息,且该信息被第三方用于非法活动或侵犯他人权利,该服务提供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不承担一般性监控义务:……”。

欧盟的《电子商务指令》(Directive 2000/31/EC)第15条:“一般性监控义务的豁免(No General Obligation to Monitor): 1. 无主动监控义务: 信息社会服务提供者(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没有一般性监控义务,不需要主动监控其传输或存储的信息,也不需要主动寻找表明非法活动或侵权行为的事实或情况。……”。

售侵权产品时，可以自动向该商家发送警告通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通过这些技术手段，美国执法机构不仅能够快速发现侵权行为，还能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效率，有效遏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二) 欧盟：跨境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

欧盟建立了跨境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欧盟则侧重于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建立了跨境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以应对日益复杂的跨境电子商务侵权行为。欧盟成员国之间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中的侵权行为进行专项打击。例如，各国海关和执法机构联合行动，对跨境运输的侵权商品进行查扣，切断侵权商品的供应链。欧盟建立了跨境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成员国之间可以实时共享侵权线索、调查进展和执法结果。通过这一平台，各国执法机构能够迅速了解跨境侵权行为的动态，协调行动，避免重复调查和资源浪费。成员国之间建立了跨境调查和协助机制，允许各国执法机构在必要时跨境调查侵权行为。例如，当侵权行为涉及多个成员国时，各国执法机构可以联合开展调查，共同收集证据，确保侵权行为得到全面查处。欧盟通过协调成员国的法律，确保在跨境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统一的法律标准。例如，TRIPS 协定和欧盟内部的知识产权指令为成员国提供了共同的法律框架，确保各国在处理跨境侵权案件时能够遵循一致的规则。欧盟鼓励成员国之间开展跨境诉讼和仲裁，为权利人提供更便捷的司法救济途径。例如，权利人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地或被告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同时，欧盟还建立了跨境仲裁机制，为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快速、高效的解决途径。

5. 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完善对策及建议

(一) 加强国际合作

1) 建立统一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在全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当下，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跨境侵权行为的复杂性与隐蔽性，使得各国在应对时往往力不从心。因此，各国亟需加强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携手共克难关。首要任务是在国际层面构建一套统一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以有效协调各国之间因法律体系不同而产生的冲突与差异。在这方面，可以充分借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丰富经验。WIPO 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拥有成熟的国际条约制定经验，其《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等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更是明确了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义务与责任，为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重要指引。借助这些国际组织的成功经验，推动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明确跨境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法律适用原则和赔偿机制等关键问题，显得尤为迫切。这种统一的规则一旦建立，将极大地减少国际电子商务中的法律不确定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为权利人提供更加明确、便捷的维权途径，同时也为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营者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法律环境，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深化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在全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日益呈现出跨国化、隐蔽化和复杂化的趋势，这对各国的执法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有效应对这一挑战，各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显得尤为重要。除了建立跨境执法协调机制外，还应进一步深化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一方面，各国可以通过签订双边或多边执法合作协议，明确在跨境侵权案件中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流程，确保在面对跨国侵权行为时能够迅速、高效地采取联合行动。例如，在跨境销售假冒商品的案件中，侵权行为的发生地、销售地和仓储地可能涉及多个国家，通过明确的协议，各国执法机构可以快速协调行动，实现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的全链条打击，避免因职责不清而导致的执法空白或重复劳动。另一方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是提升执法效率的关键举措。该平台不仅应涵盖侵权行为的线索信息，还应包括侵权

人的身份信息、侵权产品的流向、侵权技术手段等详细内容。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可以对侵权行为进行精准画像，预测侵权趋势，为各国执法机构提供前瞻性的执法建议。同时，平台应具备实时更新与多语言交互功能，确保各国执法机构能够及时获取并共享最新信息。

(二) 完善国内立法

1) 细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规则

在全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各国应根据电子商务的特性，进一步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一方面，应细化和明确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规则，特别是在侵权责任认定、证据规则、恶意投诉等方面。例如，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通知-删除”规则，明确通知的具体要求和删除的标准，防止恶意投诉行为，同时保护平台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不断增加，这对侵权责任认定和证据收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侵权责任认定方面，应明确电商平台、商家和权利人之间的责任边界，避免因责任模糊导致的侵权行为得不到及时处理。证据规则方面，应适应电子商务的数字化特点，明确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和认定标准，确保侵权行为能够被准确、高效地认定。恶意投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投诉审核机制，对恶意投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防止权利人滥用投诉机制损害平台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 加强对新技术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研究

在全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各国应加强对新技术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研究，及时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12]。例如，随着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电子商务中的广泛应用，应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这些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应用，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以区块链技术为例，其在知识产权登记和存证中的应用具有不可篡改、可追溯等优势，能够为权利人提供更加可靠的保护。然而，目前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应用还面临诸多法律空白，如区块链存证的法律效力、跨链数据的互认等问题尚未明确。因此，各国应加快立法步伐，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登记、存证、交易等环节的法律效力和应用范围，确保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对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也应通过立法明确其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责任和义务，防止数据滥用和算法侵权等问题。通过这些立法举措，各国不仅能够为新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应用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还能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水平，为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三) 强化平台责任

1) 建立完善的保护规则和投诉机制

为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平台应建立完善的保护规则和投诉机制^[13]。首先，平台需要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涵盖从商家入驻到商品上架的全流程。具体而言，平台应设定严格的知识产权审核标准，要求商家在入驻时提交完整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对商家资质进行定期审查，确保其销售的商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平台应明确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识别、对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的行为的界定，以及对侵权行为的分级处理措施，如警告、下架商品、冻结账号等。此外，平台应建立高效、便捷的侵权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为此，平台应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例如在线投诉入口、客服热线或电子邮件，并明确投诉处理的时限和流程。例如，某知名电商平台在侵权投诉处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标准，要求权利人在提交投诉时提供详细的侵权证据和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平台在接到投诉后，会在规定时间内(如 24 小时内)对投诉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进一步核实

侵权行为后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要求商家提供解释、下架侵权商品或对侵权商家进行处罚。

为了提升投诉处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平台还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侵权行为的鉴定，并定期向公众披露投诉处理的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以增强平台的公信力和用户信任度。通过完善保护规则和投诉机制，平台不仅能够有效遏制侵权行为，还能为权利人和消费者创造一个更加公平、透明的交易环境。

2) 增强与权利人的合作与沟通

平台应积极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作与沟通，建立紧密且高效的合作关系。定期的交流会议是必不可少的，这有助于双方及时分享侵权行为的最新动态和保护策略。例如，平台可以与权利人共同分析侵权行为的趋势，探讨更有效的应对措施，从而提高侵权治理的效率。共享侵权信息是合作的关键环节。通过与权利人共享侵权信息，平台能够更迅速地识别侵权行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这种信息共享机制可以包括实时更新侵权案例、侵权行为的识别方法以及侵权人的特征等，帮助平台不断优化其侵权监测和处理系统。总之，通过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与沟通，平台能够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一个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平台的信誉，也为创新和创作提供了更好的保护和支持。

(四) 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1)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在全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升对于维护创新生态和市场秩序至关重要。应加强对电子商务从业者和消费者的知识产权意识教育，提高他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如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发布宣传资料等，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例如，政府可以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向商家和消费者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此外，政府还可以利用多种渠道和平台，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的覆盖面。例如，通过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发布简短易懂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吸引更广泛的受众。同时，政府可以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站或在线平台，提供法律法规解读、侵权案例分析、维权指南等信息，方便从业者和消费者随时查阅。通过这些多样化的宣传方式，不仅能够提升从业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还能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为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文化基础。

2) 强化教育机构知识产权相关课程设置

可以在学校和教育机构中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培养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能力，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保障。例如，在大学的电子商务专业中开设知识产权保护课程，让学生了解电子商务环境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和保护措施，培养他们的创新能力和法律意识。这种教育模式不仅能够帮助学生在学术阶段建立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深刻理解，还能为他们未来的职业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系统的学习，学生们将掌握如何在电子商务领域合法地运用知识产权，避免侵权行为，同时也学会如何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还能激发更多创新思维和商业模式的涌现，为电子商务行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五) 利用技术手段

1) 推广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

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提高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和水平。例如，电商平台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平台内的商品信息和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侵权行为线索。通过分析海量数据，平台能够识别出异常交易模式、相似商品的频繁出现以及其他潜在的侵权迹象。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对这些线索进行智能识别和预警，自动标记可疑商品或商家，甚至预测

侵权行为的发生趋势。这种技术手段的应用不仅能够大大提高侵权行为的发现效率，还能在侵权行为尚未造成广泛影响之前及时介入，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其次，电商平台还可以结合机器学习算法，不断优化侵权识别模型。随着数据的积累和模型的迭代，平台对侵权行为的识别准确率将不断提高，误报率则会显著降低。例如，通过图像识别技术，人工智能可以自动比对商品图片与已知侵权产品的特征，快速识别出假冒伪劣商品。同时，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能够分析商品描述和用户评论，发现潜在的商标侵权或虚假宣传行为。通过这些先进技术的综合应用，电商平台不仅能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还能为合法商家提供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购物体验。

2) 推进区块链技术的应用

权利人也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知识产权进行登记和存证，提高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维权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区块链的分布式账本特性确保了数据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性，使得知识产权的登记信息一旦上链便具有极高的可信度。这种技术手段不仅能够有效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还能在侵权纠纷中为权利人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此外，政府部门可以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电子商务市场的监管，建立智能化的知识产权执法监管系统，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例如，某政府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品进行实时监测，通过比对商品信息与区块链上的知识产权登记信息，及时发现侵权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执法措施。这种技术手段的应用不仅能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还能为合法商家提供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购物体验。同时，区块链技术还可以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相结合，构建一个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生态，实现从创作、登记、交易到维权的全链条保护，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6. 结论

电子商务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诸多挑战，但通过多维度的应对举措，可以有效克服这些困难，实现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发展。国际合作方面，统一规则的制定和执法合作与信息共享能够协调各国法律差异，形成打击跨境侵权的合力。国内立法的完善，尤其是细化侵权责任认定规则和加强新技术环境下的立法研究，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更具体的法律依据。强化平台责任，通过建立完善的保护规则和投诉机制以及应用先进技术手段，能够提升平台的监管能力和侵权行为的处理效率。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开展宣传活动和加强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有助于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手段，不仅提高了侵权行为的发现效率和证据收集的准确性，还为权利人提供了更有力的维权支持。综上所述，通过这些综合举措的实施，能够有效应对电子商务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实现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性互动发展，为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马菊萍. 电子商务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J]. 发展, 2016(11): 64+93.
- [2] 姑丽尼孜尔·艾山.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20(12): 24-26.
- [3] 刘文清. 电子商务环境下驰名商标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0, 19(22): 31-32.
- [4] 杨智博. “互联网+”视角下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J]. 法制博览, 2016(8): 46-48.
- [5] 贾令兮, 李白杨, 姬晓彤. 跨境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机制探讨[J]. 法制博览, 2024(24): 127-129.
- [6] 李伟佳. 《电子商务法》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J]. 人民法治, 2018(20): 36-39.
- [7] 李小草. 《电子商务法》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法体系适用研究[J]. 法律适用, 2020(13): 124-135.
- [8] 许小茜. 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研究[J]. 秦智, 2023(6): 158-160.

- [9] 王磊. 从《电子商务法》视角看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义务[J]. 中国出版, 2019(2): 48-51.
- [10] 熊英.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与责任分析——以《电子商务法》规定为限[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9(4): 10-15.
- [11] 陶佳音. 对《电子商务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研究与思考[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9(3): 48-51.
- [12] 张为安. 电子商务立法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探讨[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7(3): 61-65.
- [13] 李梦艳. 谈《电子商务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以电商平台为视角[J]. 法制与社会, 2020(18): 5-6+10.